

守护耕地安全

14.48亩被毁耕地迎来新生

武汉东湖开发区：一起寻衅滋事案牵出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张雯琇) 日前,由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6名被告人因寻衅滋事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同时依法承担被毁耕地修复责任及复垦方案鉴定费用。

2019年底,该院刑事检察官刘惠受公安机关邀请,提前

介入一起寻衅滋事案。“公安机关侦查发现,6名嫌疑人除因争抢工程与人发生争斗外,还非法占用村里一处鱼塘及周边土地供他人倾倒建筑垃圾,并以一车垃圾100元至160元收费牟利。”刘惠回忆。

随后,刘惠引导公安机关就鱼塘及周边所处土地性质、受损面积及程度等进行重点取证。经鉴定,涉案现场堆放垃圾面积占地19.18亩,其中耕地

14.48亩,土地用途改变后,耕地达到“三级破坏”程度,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无法继续耕种。

2020年初,该院以寻衅滋事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犯罪嫌疑人批捕。考虑到该案可能还涉及公共利益受损,刘惠将线索提供给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

“我们前往现场发现被占鱼塘和周围耕地已变成充斥着各类建筑垃圾渣土及杂物的垃圾场,给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带来巨大损害。”公益诉讼检察官陈薇说:“这些耕地绝大部分属于基本农田。”

该院会同多家行政机关研讨后,认为嫌疑人须对耕地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采取复垦等修复措施将恢复原状,并拟制了复垦方案。

2020年11月20日,该院以寻衅滋事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6名被告人对破坏的

14.48亩耕地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并承担土地复垦方案鉴定费用;被告人若不能履行复垦方案,或履行情况达不到方案所列标准,则须承担土地复垦费用182万余元。

日前,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量刑建议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目前,被告人家属已对涉案地块建筑垃圾开始清运,该院将持续跟进耕地复垦情况。

修补农用地膜回收治理的漏洞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王红艳 刘峥峥) “上级部门已经下发通知,废旧农膜日常监管和回收利用将统一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废旧地膜回收价格,增设地膜处置环节补贴。”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收到了该区农业农村局干部打来的电话。这项政策的调整一定程度上得益于该院制发的检察建议。

今年5月,成都网络理政平台上反复出现的一条反映垃圾

污染的留言,引起了新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从市民上传的照片来看,某村田间地头堆积着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里面还夹杂着废弃的农用薄膜。残留农膜自然条件下很难降解,不仅造成环境污染,还会破坏土壤结构。”检察官介绍。

面对这一问题,新津区检察院开展了深入调查,发现废弃农膜日常监管和回收工作分属于不同部门(单位),在管理上存在责权不清、违法线索不

移送等情形;农膜回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科学,前端回收价格过低,回收标准过高,使得农户回收积极性不高;农膜回收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农户不知道废弃农膜可以回收“换钱”……了解相关情况后,该院检察官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区农业农村局对此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

今年6月以来,该院积极与农业农村局、供销社等部门沟通,并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会后,该院

向区农业农村局宣告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回复称积极落实该建议。

“我院在9月针对类案依法综合治理的问题,再次向农业农村局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办案检察官介绍。日前,该区农业农村局回复称已

制定加强废旧农膜回收管理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落实销售环节农膜登记制度,摸清农膜销售量,评估农膜使用量,安排足额的回收配套资金。截至目前,该局已立案查处2件2人,废旧农膜回收实现从0到50吨的转变。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基层成效

今年12月以来,浙江多地出现疫情。为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浙江省检察机关按照浙江省委的部署要求,迅速行动起来,组建志愿者先锋队,积极参加疫情防控相关志愿服务,协助开展核酸检测登记、转移密接人员、封控小区执勤、运送居民生活必需品等防疫工作。与此同时,浙江省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云办案”,保证办案工作不断档、不停歇。

文图/本报记者范跃红 蔡俊杰 通讯员王欣雨 王旖 吴昊

左图:12月13日上午,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远程提审室讯问一起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

12月7日20时,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检察志愿者整装出发前往战疫一线,并在防护服上标记单位、姓名,方便对接。

12月9日上午,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志愿者在确诊病例所在地帮助分送防疫物资等工作。

12月7日,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志愿者协助村、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上接第一版)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关于常态化发布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的指示精神,根据改革试点工作形势发展需要,我们及时总结改革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从各地办理的案例中选出6件不同类型的案例,作为第二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对外发布。”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与第一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相比,第二批涉及面更广,内容更丰富,体例也有较大变化。

记者了解到,第二批典型案例按照基本案情、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典型意义三个部分编写,每个案例除了副标题,还增加了关键词和要旨,以突出体现企业合规试点工作的做法和意义,其中典型意义分层次列出要点,以便各地参考借鉴。

“此次公布的6件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立足于正面引导,以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重点,着力反映企业合规流程、第三方机制的启动与运行、合规整改效果、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以及典型意义等。”该负责人表示,第二批典型案例既体现检察机关对涉案合规企业的“真严管、真厚爱”,又较好发挥案例本身的指导意义。

比如,上海J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是上海、浙江两地检察机关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协作平台,对涉案企业异地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案例;江苏张家港S公司、陆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是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认定“挂案”性质,积极引导涉案小微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案例;山东济南

县Y公司、姚某某等人串通投标案,是检察机关异地协作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对第三方组织开展“飞行监管”,促进当地招投标领域行业治理的案例;湖北随州市Z公司康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是检察机关在涉企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中适用企业合规,推动当地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的案例;广东深圳X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是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合规引导,做好刑事司法与行政管理、行业治理衔接贯通的案例;海南文昌市S公司、翁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是非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改革相关工作,因地制宜推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运行的案例。

及时总结,不断推广试点经验

第二批典型案例都体现了试点工作的哪些经验做法?

首先是推动企业合规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检察建议相结合。“这6个典型案例中,都是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开展扎实的合规整改,涉案企业和涉案人员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都得到了不起诉或轻缓的刑事处理。”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涉企案件,在坚持和落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等司法政策的同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企业进行合规建设,履行合规承诺。

其次是推动企业合规与依法清

理“挂案”相结合。在张家港S公司、陆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检察机关对尚未进入检察环节的案件,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深入开展个案会商认定“挂案”性质,共同推进清理。对适用企业合规条件的案件,积极引导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引入第三方组织进行监督评估,规范推进合规监督考察和“挂案”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精准监督。

第三是推动企业合规与依法适用不起诉相结合。“依法对涉案企业及其负责人作出不捕、不诉决定,不是简单一放了之,而是通过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进行合规考察等后续工作,让涉案企业既为违法犯罪付出代价,又吸取教训建立健全防范再犯的合规制度,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第四是推动企业合规与经济、行政处罚相衔接。“对于涉企案件,依法可以不予追诉但经济上、行政上需要追责的,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深圳X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中,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相关考察意见成为行政处理的重要参考。同时,深圳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价格低报等行业普遍性问题,依法向深圳海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得到采纳。深圳海关已就完善进口水果价格管理机制向海关总署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报关行业开展规范化治理,加强普法宣讲,引导企业守法自律。

记者发现,在第二批典型案例

中,有两个案例涉及异地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比如,在上海J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针对涉案企业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犯罪地分离的情况,上海、浙江检察机关依托长三角区域检察协作平台,通过个案办理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异地协作工作机制,确立了“委托方发起”“受托方协助”“第三方执行”的合规考察异地协作模式。

“案例在合力破解异地社会调查、监督考察等难题方面作出积极探索,降低了司法办案成本,提升了办案质效,为推动区域行业现代化治理提供了实践样本。”该负责人表示,根据试点实践对第三方监督评估异地协作的迫切需要,最高检在《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中作出相关规定,明确涉案企业、人员的居住地与案件办理地不一致的,案件办理地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可以委托涉案企业、人员居住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开展监督评估,或者可以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及其所属或者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的异地协作机制,协助开展监督评估。

非试点省份案例入选,传递新信号

记者注意到,海南并不属于第二批10个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省份,但第二批典型案例中,海南也有案例入选。

“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不少非试点省份以及试点省份的非试点地区也积极要求开展试

点。今年8月,最高检党组经过慎重研究,明确非试点地区也可以在法律框架内探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该负责人表示,一些非试点省份不等不靠,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自身实际在法律框架内不同程度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目前已有部分案件适用了企业合规考察机制。

记者了解到,据不完全统计,非试点省份中,吉林已办理合规案件34件,安徽、四川、广西、河北、江西、海南等地也有一定数量的合规案件。

“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任何时候都要严格依法,绝不能搞‘法外开恩’。要准确理解企业合规制度的原则精神,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违法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负责人表示,对于涉案企业不能按照合规承诺落实到位,再涉嫌犯罪的,要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威慑和警示。

据了解,下一步,最高检将根据企业合规改革形势发展需要,加强办案指导,严格备案审查,指导各地加大办案力度,扩展案件类型,提升办案质效,积极培育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同时,将针对试点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整理发布多种类型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持续为各地开展企业合规提供办案指导。除了常态化发布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之外,还计划2022年发布一批企业合规指导性案例。

(本报北京12月15日电)

关于密云生态检察,代表、委员、专家如是说



周光权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好山好水好生态是密云最大的资源优势,保护生态环境、守护好密云水库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密云区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和积极探索,希望在过去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抓住《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的历史机遇,坚持能动检察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打造“一体两翼多方”生态检察密云样本,切实发挥生态检察保护生态环境、守护密云水库的积极作用。



甄贞 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参事

密云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治理协作区,密云水库已成为密云区的“金名片”。看到密云区检察院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机制,探寻跨区域协作新模式,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方案,依法为国家挽损、为人民履责、替公益发声,用生态检察守护一方青山绿水,用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我感到非常欣慰。希望密云区检察院坚持以督促更好履职和解决问题为根本目标,发挥一抹“检察蓝”在生态公益保护中的重要作用,让人民共享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绿水、留得住记忆的美丽中国。



郭洪泉 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中央研究室主任

生态保护利国利民,生态检察大有作为。密云区检察院积极构建“一体两翼多方”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的密云样本,为我们的绿水青山建立了一道法治屏障。密云生态检察这些鲜活的数据和取得的成效,充分反映了密云区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坚决落实保护水首要政治责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深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在守护密云水库中贡献检察力量,体现检察担当。

王轶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常委、副省长

生态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密云区检察院在生态检察司法实践中,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依法妥善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注重维护生态平衡,整合“四大检察”职能,在体系化推进生态检察工作中作出了有益探索。下一步,希望在加强检校共建,建立生态检察人才库方面深入合作,努力培养一流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应用型人才,进一步促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良性互动和共赢发展。

【海南省检察院】

研究部署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并就扎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作出研究部署。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能动司法意识,全力推动《意见》各项任务措施在海南落地;围绕海南自贸港重大风险防控、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进一步找准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推动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张莹)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在办理某企业涉嫌隐匿、销毁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告案件中,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结合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恶性等情况,对该企业负责人王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该院主动结合办案,就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帮助其建立健全合规制度;同时,深入涉案企业进行普法帮扶,提高企业员工法律意识。

“双导师”带出业务能手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捷报频传,多名青年干警荣获省级业务能手等称号。“这得益于我院创新设置的‘双导师’引领机制,促使青年干警快速成才。”该院检察长束斌介绍道。

近年来,河口区检察院在调研中发现,虽然各类培训力度不断加强,但是青年干警成长进度不一,政治业务素能发展不协调,专家型、学者型办案人才不成规模,而且从业多年的资深干警干事能动性不强,影响了基层院建设和检察事业的持续发展。经过反复研讨论证,该院于今年初创新了“双导师”引领机制。

所谓“双导师”引领机制,即挑选出16名资深干警,担任8名35岁以下青年干警的政治导师和业务导师,对帮带主要内容、成长目标、效果考核等方面进行量化,并实行师生奖惩结果共享,确保导师有责任、学生有动力。

为助推该机制贯彻落实,该院还实施了“三同”举措:师生同堂培训,互动分享办案经验、解决办案困惑;师生同台比拼,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提升青年干警举证质证、精准量刑能力;师生同案实战,坚持以案代训,承办检察官邀请帮带干警参与案件研讨和办理。该机制的成功运行,使得青年干警的整体效能得以发挥。由青年干警为主力的办案专班,成功办理多起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被表彰为“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团队”。

检察日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对首次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陆青 罗丽雨 汪银平 杨璐嘉 要怡东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

欢迎监督,举报电话:010-86423521,010-86423338。

检察日报社

2021年12月16日